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科目核算调整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 2014 年中期报告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未产生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以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准则修订未涉及部分，本次准则修订未涉及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起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对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广州新拓	27.2	0	-22,518,889.84	22,518,889.84	0
新疆同信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10	0	0	0	0
新疆百花村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3.11	0	0	0	0
乌鲁木齐商业银行		0	-30,000.00	30,000.00	0
合计	-		-22,548,889.84	22,548,889.84	0

公司对新疆同信物业公司持股比例为10%，投资成本为100,000.00元，计提减值准备100,000.00元，净值为0.00元，转入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对新疆百花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11%，投资成本为974,584.07元，计提减值准备974,584.07元，净值为0.00元，转入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科目核算单位调整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未产生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4年8月对乌鲁木齐百花映像数码摄影有限公司出资140,000.00元，出资比例10.71%，根据准则规定，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和要求，就职工薪酬准则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分析，鉴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需定量测算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精算，考虑到公司职工数量较多，且精算专业机构稀少近期难以聘请，公司暂时无法

提供定量调整数据。因此在 2014 年季报中暂缓披露相关内容。

3、其他准则的变动对公司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7 日